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其他方签署的协议等议案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过程和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针对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

家渠道公司”）原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与四家渠道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宗举、纳超洪、黄伟民

2016年9月19日